

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 111/E79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一直強調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，並積極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。因此，政府透過一系列措施，按照先後緩急的原則，有效地幫助經濟能力不能負擔市場租金的家庭租住社會房屋。

現行可供分配的社會房屋主要集中在路環石排灣，為減少居民跨區出行，政府在規劃時已在區內配置交通、民生、教育、社會服務及日常生活所需的設施。社會設施空間規劃設置的服務多元，主要設有衛生中心、圖書館、護養安老院舍、慢性精神病患者長期住宿院舍、長者日間中心、社區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、社區青少年工作隊、社會工作中心、托兒所、殘疾人士院舍、兒童及青少年家舍、以及殘疾人士展能、暫托服務及綜合職業康復訓練中心等；而商業空間則規劃設有銀行、乾貨市場、超級市場、食肆、麵包店、便利店、零售及服務行業等，亦會預留部份空間供政府部門及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服務之用，以滿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。

至於交通方面，現時有多條巴士路線進入該區，當中並設有快速巴士路線及夜間巴士路線服務，交通事務局會密切留意路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的營運情況，並因應客量需求適時檢討及調整班次頻率，從而更好地配合居民的出行需要。

為了向在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上經濟條件薄弱的家團給予住屋資助，以紓緩這些家團在輪候期間的住屋開支負擔，特區政府自 2008 年 9 月開始實施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，推行至今受惠家團超過 7,300 戶。而對於已獲安排租賃社會房屋，但無意租賃並選擇轉列總名單末尾的家團，根據經第 25/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，取消住屋補助的發放。

此外，對於社會房屋輪候期，政府早已訂定了工作總目標，讓弱勢家團有安居之所，早前在《公共房屋發展策略》諮詢文本中，就提出了建議方向，訂立社會房屋 4 年輪候期的目標，現時正朝向 4 年輪候期的目標進發。而對於社會就上樓期限及社屋制度提出的不同意見，政府會繼續聆聽，並綜合分析及適時檢討，制定符合澳門實況的制度，以照顧最有需要的家團。同時，會繼續完善社屋制度的各個環節，並因應社屋的實際執行情況，加快上樓的編排工作，更好地配合社會的訴求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郭惠嫻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